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享受自2014年起至2016年止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影响递延所得税相关项目余额变化，为了更客观、公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因对各项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由25%变更为15%，重新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认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预计回转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仍按照25%税率计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监事会认为：此次审议的关于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的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006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00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